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焱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儼

相 對 人 余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存字第14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7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程序暫停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曾提供新台幣（下同）9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62號提存事件在案。
- 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62號、111年度聲字第171號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